

附件二 風險溝通作業辦理原則

- 一、風險溝通作業應配合風險評估作業之進度，以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資訊公開及發放說明資料等方式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時，得要求提出者於公聽會現場說明風險評估執行內容，並協助答覆說明。
- 三、提出者辦理風險評估與整治目標核定後之說明會時，應依實際情況需要，於污染場址所在地或附近選擇適當地點舉行，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以書面或公告方式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污染場址所在地之一公里範圍內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
 - （一）事由及污染場址位置。
 - （二）時間及地點。
 - （三）其他事項。
- 四、提出者應採用以網際網路發佈訊息、於適當地點公開閱覽或其他適當方法將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及資訊予以公開，前述適當地點應包括下列地點：
 - （一）污染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二）污染場址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
- 五、提出者應公開之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及資訊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風險評估計畫書。
 - （二）風險評估報告。
 - （三）歷次審查會議記錄。
 - （四）公聽會、說明會會議記錄。